

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 |
|-----------|----------------------------|
| 91.05.20 | 9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
| 91.06.18 |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1.11.18 |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 92.01.18 |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2.11.04 |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64086 號函備查 |
| 93.07.02 |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3.08.18 |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30109008 號函備查 |
| 95.06.05 |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5.08.07 |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114268 號函備查 |
| 97.05.28 |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10.01 |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5.10 |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05.10 |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12.19 |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12.22 |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1.12.07 |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觀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或同級單位）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本辦法稱之校級學生自治組織，係指「元智大學學生會」，為本校一級學生自治組織，亦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
本辦法稱之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係指各系（或同級單位）學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自治會。
校級及各學術單位以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所屬院、學系（或同級單位）之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組織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學務處備查；其他自治組織章程修訂則報請輔導單位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收取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之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負責人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求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級委員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據「元智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活動。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輔導單位核可得接受捐助、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會收退費方式、管理及標準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辦理，其他自治組織收費標準應依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辦理。收（退）費標準與辦理應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的監督查核。
另學生自治組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三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系學會會長聯合會之當然輔導單位，具在學學籍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為畢業生聯合會之當然輔導單位，應屆畢業生均為當然會員。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為學生宿舍自治會之當然輔導單位，住宿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各學系（或同級單位）為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學會當然輔導單位，該學系（或同級單位）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四條之一 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學生自治組織因故不能產出時，輔導單位應予以協助組織傳承及籌設。
學生會按其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代理、補選等事項仍不能產出或運作時，輔導單位除前項協助外，得由系學會會長聯合會代為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至學生會產生止。
- 第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者，不得擔任學生自治組織之負責人，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